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交綜字第1110767049A號

附件: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:公告修正本市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

理事項」,並自111年6月30日起生效。

依據: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,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,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,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

## 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:

- (一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,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- (二)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,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,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,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,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(三)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,遙控無人

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。

- (四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,依「民用 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 則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,應遵守下列事項:
  -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。
  - 2、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
  - 3、不得裝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 險物品。
  - 4、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 制。
  - 5、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
  - 6、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
  - 7、在目視範圍內操作,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。
  - 8、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
  - 9、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。
  - 10、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、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。
  - 11、應遠離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鐵道、建築物及障礙物 三十公尺以上。
  - 12、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。
  - 13、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 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 百六十公里。
  - 14、延伸視距飛航者,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



百公尺、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, 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,並提供 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。

- (五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,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 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 相關之規定外,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 者,依其規定。
- (六)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,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,禁止活動,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- (七)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,請至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網頁(https://traffic.tainan.gov.tw/)最新消息/無人機,查詢相關資料。最新圖資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(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)或利用手機下載APP查詢。
- (八)原本府110年12月8日府交綜字第1101489809A號公告廢止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